

JB

ICS 19.100
N 78
备案号: 34826—20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5453—2011
代替 JB/T 5453—2004

JB/T 5453—2011

无损检测仪器 工业 X 射线图像增强器成像系统

Non-destructive testing instruments
—Industrial X-ray image intensifier imaging system

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无 损 检 测 仪 器
工 业 X 射 线 图 像 增 强 器 成 像 系 统

JB/T 5453—2011

*

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京 市 百 万 庄 大 街 22 号
邮 政 编 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 • 0.75 印张 • 17 千字

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5.00 元

*

书 号: 15111 • 10446

网 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 辑 部 电 话: (010) 88379778

直 销 中 心 电 话: (010) 88379693

封 面 无 防 伪 标 均 为 盗 版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

JB/T 5453-2011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发 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系统像质计灵敏度试验用试块

系统像质计灵敏度试验用Q235钢质试块应符合表A.1的规定。

表 A.1

试块类型	A	B
材质	Q235钢	Q235钢
厚度 mm	20	42
规格 mm	150×150	150×150
表面粗糙度 R_a μm	3.2	3.2

系统像质计灵敏度试验用铝质试块应符合表A.2的规定。

表 A.2

试块类型	A	B
材质	铝	铝
厚度 mm	40	80
规格 mm	150×150	150×150
表面粗糙度 R_a μm	3.2	3.2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4.1 正常工作的条件	1
4.2 技术性能	2
4.3 安全、环境保护	2
5 主要部件	2
5.1 监视器	2
5.2 图像增强器	2
5.3 X射线机	2
5.4 光学镜头	2
6 试验方法	2
6.1 试验用器具	2
6.2 试验条件	3
6.3 试验程序	3
7 检验规则	4
7.1 出厂检验	4
7.2 型式检验	4
7.3 抽样和判定规则	5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5
8.1 标志	5
8.2 包装	5
8.3 运输	5
8.4 贮存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系统像质计灵敏度试验用试块	6
图 1 灵敏度试验连接布置示意图	3
图 2 图像分辨力试验连接布置示意图	4
表 1 像质计和试块	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5453—2004《工业X射线图像增强器电视系统》，与JB/T 5453—2004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重新定义了X射线图像增强器成像系统；
- 修改了题目，由“工业X射线图像增强器电视系统 技术条件”修改为“无损检测仪器 工业X射线图像增强器成像系统”；
- 修改了正常工作的环境温度，由15℃~30℃修改为10℃~30℃（本版的4.1，2004版的4.1）；
- 增加了电磁辐射的内容（本版的4.1）；
- 修改了相对湿度数值，由80%修改为75%（本版的4.1，2004版的4.1）；
- 修改了接地电阻数值，由0.5 Ω修改为4 Ω（本版的4.3.1，2004版的4.3.1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22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辽宁仪表研究所、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志军、郭冰、朱伟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JB/T 5453—1991，JB/T 5453—2004。

g) 用户协议书或合同有规定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：

- a) 7.1.2 中各项；
- b) 第5章中各项；
- c) 标志包装检查；
- d) 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检验。

7.3 抽样和判定规则

7.3.1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入库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机一台，型式检验出现不合格项目时，应从入库的产品中再随机抽取样机一台对不合格项目试验，合格后再做余下的项目。

7.3.2 如在试验中仍发现该项目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在明显位置应固定铭牌，其内容如下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制造者名称；
- c) 产品型号、编号；
- d) 制造日期；
- e) 执行标准号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箱上应有如下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：

- a) 易碎物品；
- b) 向上；
- c) 怕湿；
- d) 包装箱外形尺寸、毛重。

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箱应牢固，符合 GB/T 13384—2008 中 3.1、5.2.1.1、7.3 的规定。

8.2.3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、装箱单、产品说明书及随机附件清单等随行文件。

8.3 运输

包装后的出厂产品运输应符合 JB/T 9329 中规定。

8.4 贮存

包装后的产品应存放在温度-10℃~40℃，相对湿度低于 80%的库房中，库房内应无腐蚀性气体。可采用任何不损害包装箱和内装仪器的堆放形式。系统的运输、贮存环境条件应符合 JB/T 9329 中规定的要求，其中高温试验选用 55℃、低温试验选用-40℃。